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56 元/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4.04 万股。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铭达”）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 年 9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且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4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5年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5年1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6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C、D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否则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对4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0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

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230,171,7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24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230,171,765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1,196,700股后的余额228,975,0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256,209,336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6,330,094股后的余额249,879,2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26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56,209,336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8,773,694股后的余额247,435,6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7.56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56,209,336股调整为255,768,93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303,748	77.40%	0	198,303,748	77.53%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57,905,588	22.60%	-440,400	57,465,188	22.47%

总计	256,209,336	100%	-440,400	255,768,936	100%
----	-------------	------	----------	-------------	------

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出具的结果为准。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等具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回购注销的法定程序，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注销登记手续及相应的减少注册资本程序。

#### 七、备查文件

-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